

临平城区动漫制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X2019103-1)

采购人: 杭州市余杭区市政绿化河道监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本招标文件为 2017 年 11 月新制版本，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并请投标人在知晓更正公告（通知）后，将附件中的更正通知打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传真或书面反馈的视为默认。

三、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采确临[2019]7827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临平新城灯光秀动画制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因第一次招标时有效标不足三家，故发布二次招标信息，原报名单位需要重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临平城区动漫制作项目（项目编号：HX2019103-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临平新城灯光秀动画制作项目	1	项	100 万元 按秒计价，单秒最高限价为 1500 元	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动画场景设计、动画效果制作等直至成片合成，配合动画上墙（配合费）等的服务内容。动画内容应结合立面灯位布局及地域环境特点，动画总时长为 12 分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投标单位单价报价、合计报价任意一项超出最高限价，均视为投标无效。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谢绝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时间期限：202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 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 提示：

1)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5)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招标文件及公告可通过以下网站查看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20年2月13日14:00时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路368号元星大厦12楼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20年2月13日14:00时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路368号元星大厦12楼会议室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余杭

区星桥街道星源路 368 号元星大厦 12 楼，联系电话：0571-86158838。

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投诉，联系电话为 0571-89180113。

4、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26&ID=4991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市政绿化河道监管中心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大道 51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金健栋，电话：0571-8617079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姓名：宋燕丽，电话：0571-861588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 236 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临平城区动漫制作项目
2	项目编号	HX2019103-1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4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演示动画视频 2 份（存储介质为光盘或 U 盘，时长 120 秒内），资格条件中的动画视频 1 份（存储介质为光盘或 U 盘，时长不少于 300 秒）。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支持中小企业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7	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yhggzy.com.cn/ ）“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8	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 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投标人所投的网络硬盘录像机、台式机主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10	得分及排名公布相关事项	1) 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 2) 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11	原件提交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12	其他事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余财政〔2018〕2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付费标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件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各投标人报价中应予以考虑，均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遵守“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联合投标规则》的通知（余公资〔2015〕1号）”文件相关规定，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08&ID=4645。

6.4、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6、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11.1、投标保证金用于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引起的风险。
- 1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的相关条款。
- 11.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1.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1.4.1、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4.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4.3、本项目如存在质疑、投诉情况，保证金将延期退还。
- 11.5、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1.5.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1.5.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11.5.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1.5.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1.5.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

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电子文件随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在 1 个密封袋里。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表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

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 (2)、未通过报名的;
-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5)、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封面未加盖单位公章;
- (2)、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无失信行为承诺书等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法定代表人作为响应方代表未提供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授权代表未提供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未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5)、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未注明标项、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6)、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7)、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8)、带“▲”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10)、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2)、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各标项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价的；

(1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4)、 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7)、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18)、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情形；

(21)、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经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代理机构。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

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服务类：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5、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现场踏看、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5.2、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对应表；

（3）、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的详细说明：

注：设备的技术指标情况:所投设备的完整配置方案、技术文档等，详细列明投标

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4）、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做出响应；

▲（5）、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对应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6）、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公司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6.2、评标内容及标准

36.2.1、价格分（20 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

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6.2.2、技术、商务分（80 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1	技术服务方案	30 分	1.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熟悉了解本项目的背景，准确解读现有灯光秀方案；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对灯光秀方案脚本的合理完善、提升提出相关建议；列出若干分镜头脚本并进行阐述；对表现内容元素的贴近性、丰富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横向对比，综合打分；（1-25 分） 2. 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持续发展性，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人员配备的充足性，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服务保证措施、承诺的科学性等方面横向对比，综合打分。（1-5 分）
2	动画样稿效果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模型, 提供设计动画。动画的视频格式 MEPEG, 画面须以实际建筑真实点位进行创作； 提供品目所有动画的样稿，总时长控制在 120 秒内，要求：主题明确，有联动效果，画面清晰、流畅，须包含配合动画主题的音响效； 1、动画主题：动画主题是否明确，比较打分；1-10 分； 2、画面联动：画面联动效果的强弱，比较打分；1-10 分； 3、动画配音契合主图：动画配音契合主图吻合性，比较打分；1-10 分。

3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媒体立面”动画设计实施经验的，并楼宇数量不少于 5 栋栋联动动画提供合同 10 个以上的，得 10 分；参与制作过楼媒体立面 10 个以下 5 个及以上得 5 分；5 个以下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另须提供对应的作品电子文件）
4	项目荣誉 实力	10 分	投标人参与制作的楼宇灯光秀项目获得过夜景照明工程相关奖项，专家予以评定后，国家级一个得 5 分，省级一个得 3 分，市/县级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缺项得 0 分。（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有效，开标时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团队个人荣誉无效）

37、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招标内容：动画场景设计、动画效果制作等直至成片合成，配合动画上墙等的服务内容。动画内容应结合立面灯位布局及地域环境特点，动画总时长为 12 分钟。

2、服务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其中 15 天初稿成型并向招标人汇报，15 天完成最终成片。

3、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4、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5、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1、根据招标方提供的灯光秀文案进行适当的优化完善并定稿。

●2、招标方提供的灯光秀楼体立面范围图，本次设计范围在橄榄树学校、开元名都、欢乐城、美莱国际、西子国际、同济 IFC、永安金鑫、理想大厦、时代广场 1 号楼 A 座等范围，投标人须在该立面范围内进行联动创作。

3、动画制作成果包含创意、主题效果动画、成片动画及音乐合成，片长为 12 分钟，主题为：诗画临平；活力之都；欢乐节日（元旦、春节、中秋、国庆、儿童节）三大主题。

4、动画内容应结合立面灯位布局及地域环境特点，动画创意新颖，需体现本区域文化要素、时代精神等特色鲜明的主题定位；具有清晰明确的设计理念，思路清晰、布局合理、重点突出、制作精美，包含视频片段、动画、图片、字幕等元素。

5、动画内容需突出主题，画面配色要统一，各节点动画间需有关联，既要满足各节点自成一幅画面，又要保证片区整体动画一致性。动画内容首尾相连接。

6、动画画面清晰、表达意境要有始终、文字要清楚直观，具有创意的表达手法、先进的表达元素、创意新颖、形式不限，兼具知识性、观赏性和趣味性；

7、视效唯美，动画实体演示时，需提前测试以保证画面颜色位置还原精准。

8、多视点设计，适度的动态速度，符合 LED 像素灯的色彩表现。

9、人物动作流程、连贯，口型准确。

10、音乐、音效设计，适配运用恰到好处。

11、根据控制系统提供的灯位图，达到 LED 像素灯的物理分辨率以上，根据实际

建筑分布及 LED 灯具显示特点制作动画文件。

12、动画播放流畅，动画输出格式：MP4. 动画帧速率 25 帧/秒。

13、交片要求：成片视频尺寸要与控制提供的灯位图尺寸一致，并提交可编辑的 AE 工程文件

14、动画制作过程中，汇集、整理相关资料包括人物、关键帧、场景设计等内容，最终与成片一同递交。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人工费、加班费、差旅费、修改调整费、协调配合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如果投标人在报价时未加考虑，将视为已计入投标总价。

四、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需配备动漫设计或艺术设计专业人员。

五、动画制作范围

在招标范围内的动画制作顺序以甲方要求为准；在不超招标总时长范围内，动画主题内容调整、时长调整以甲方要求为准。

六、验收程序

动画成片经招标人最终评审通过后，方可作为定稿内容交付。测试通过正式播出后，甲方才予以签字确认验收通过。

七、其他要求

1、版权所有：招标人享有本项目所创作的全部动画产品的版权，中标人确保项目成果在使用时无任何版权纠纷。

2、配合工作：投标人需做好与第三方公司的协调配合工作（如灯光秀上墙公司等）。

八、付款方式

1、分三次付款：A、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预付款；B、中间成果经招标人审核通过、收到开具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C、动画制作完成、上墙播放并经招标人验收通过，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投标人无违约行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台)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
合同价款大写：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支付中标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调试和验收

A、甲方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B、甲方委托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进行验收：

根据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进行验收。

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交易中心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规格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安装调试费、税收及其它费用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备注：

- 1、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视作无效。
-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页码
一	技术分		
1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2			
.....			
二	商务分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3						
4						
...						...

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或说明	满足情况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拟任分工	姓名	学历	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履 历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供货人员							
安装调试人员							
培训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八、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市政绿化河道监管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 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市政绿化河道监管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杭州市余杭区市政绿化河道监管中心：

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若中标则由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市政绿化河道监管中心：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